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十期）

北洋鐵路警務處

東省鐵路

路警

東省鐵路路警處發行

論 著

惰爲警察之大忌

王不承

警察之事業與他種事業性質不同須有勤苦耐勞之精神乃克勝任愉快。而最忌者厥爲懶惰故警察應辦之事務皆名之曰勤務勤者惰之絕對反面也既名之曰勤惰爲大忌自可不言而喻矣。

在兵家最忌者爲將驕卒惰設有一於此鮮不致敗而警察之性質雖與軍隊不同其以惰爲大忌更有甚於軍隊蓋軍隊而惰足以敗亡警察而惰直不成其爲警察矣。凡吾警察同人應如何自勉也哉况吾

警察本親民而勞苦之事業無論中外各國固不皆同平時不論戚寒酷暑疾風暴雨皆須出服勤務盡其警察職責不能稍安逸設有意外事件更不論何時皆須出而辦理。有時廢寢與食亦所不計即遇

東省鐵路路警代表中國國權國際觀瞻所係更須精神渙發不露絲毫情態苟行事怠惰見笑於外人是不僅警察局部之辱實國家民族之羞豈可以淺鮮視之

耶。

吾輩置身警界中人。先須認定此爲勤苦之事業。處處時時不能怠惰。心目中嘗懸一勤字。作服務之標準。同時更懸一惰字。作服務之大忌。人人能身踐力行。警察之職務庶乎無大過矣。

●訓令

總字第號

牘

此令

●訓令

總字第號

令各段區隊長

查軍械服裝關係重要長警如有拐逃情事即當責成原保賠償故本處對於長警保證一項不啻三令五申嚴加取締所以防之於未然戒之於事前也在各官長等宜如何深

體斯旨隨時查對以昭慎重乃近來各屬屢有携拐潛逃情事一經追保則擔保商舖早已荒閉長此以往坐令公有物品失而無償尙復成何事體雖云潛拐長警品行不端亦屬該管官長疏於考察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有軍械服裝被警潛拐等情事發生如追保無着即當責令該管官長照數賠償俾重公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案查該段巡察員張文進撤差遺缺前由本處調委第四段巡察員趙文英接充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第四段段長呈稱巡察員

趙文英現在代理巡官辦事甚屬得力未便
遽易生手請另改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
照准并改調四段巡察員楊福三前往該段
服務外令亟令仰該段長即便知照并將該
員到差日期具報此令

● 指令

政字第

號

令第三段段長請

呈一件爲本月份視察勤務情形請鑒核
由呈悉據呈本月份視察勤務情形條分縷
晰鉅細靡遺具見該署長洞明治體故能考
切實進行警政前途咸利賴之此令

●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六段

呈爲前發文牘員杜毓芸兩女亡故葬埋費
數目不符應請援由章補發
呈暨附件均悉查臨時章程第九十八條內
載發給職員家屬葬埋費不得過原薪之半
數等語所謂不得過半數者係指明以半數
爲最高之限度而於半數之內儘可審察情
形酌量給費並非必以原薪半數爲定格也
立法意旨本甚明晰該段文牘員杜毓芸兩
女同時亡故年齡均極幼稚本處準諸事實
轉請路局撥發金洋四十元俾資埋葬已足
敷用且於臨時章程毫無不合茲據呈稱該
員兩女亡故僅領葬埋費四十圓與定章實
有未符應請補發並附抄條文請核等情不
知此項條文本處早已洞悉豈待該段抄呈
乃該段對於條文意旨絕未明瞭誤認該員

兩個亡女應領兩個半數原薪冒然聲請殊屬荒謬不准併斥仰即知照此令

抄件存銷

呈候核轉此次該段並未呈送亦有未合仰即從速補報以憑轉請毋延此令

單據存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六段

呈爲請發已故俄警列雲那殯葬費由

呈暨單據均悉查該俄警列雲那在差病故殊堪惋惜自應從優請發殯葬費以昭恤典惟臨時章程第九十八條載明職員身故殯葬費以月薪半額以至全額爲限等語亦當遵照辦理該故警月薪全額爲金洋三十五元核發殯葬費實以金洋三十五元爲最優之數不得再加據稱該故警殯葬費共需大洋四十七圓四角五分請予照發等情核與定章不符未便遽以此數轉請發給再查職員身故請發殯葬費例應取具死亡證明書

命 令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孫貴先

查第四段巡察員劉玉祥業經撤差遺缺委孫貴先補充合行發給委任狀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孫貴先

查第二區一等巡官屠鑑寰着即停職遺額委韓希聖前往接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

任狀令仰該員區長即便知照並將該員到差

日期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第一二區區長

一段段長

王明福 孫汝達 楊豐年

查第二區一等巡官喬秀林業經撤差遣額
調第一段二等巡官王明福升充遞達之額
着三等巡官孫汝達提升所遺三等巡官一
額委楊豐年前往接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

委任狀令仰該段區長即便知照并將該員等

履歷及到差日期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第一段段長

朱成英

查第一段巡察員王尊三業經辭職遺缺委任
朱成英前往接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
狀令仰該段長員即便知照並將該員到差日

期暨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任委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周興家

楊開明

查第四段一等譯員毛永貴業經去職遺額
委二等譯員周興家升充遞達之額著以額
外譯員楊開明補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

任狀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委任狀

別錄

路警處管理脚行章程

第十六條腳夫搬荷物件如有損失或毀壞
情事應報由路警照章責令賠償

第十七條腳夫應賠償之款項或罰金經路

警處決定發通知書後該腳夫應於三
日內繳清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時即

由該腳夫保人負責

第十八條腳夫如因犯過被革時應拍照傳
知各站以免冒名補用

第十九條腳夫執行任務應受駐在路警之

監督指揮如有違章或不法行為時由
駐在路警官員報由路警處依法處辦
第十條腳夫自請退役時應於兩星期前
聲明退役後如發覺賠償事故應由保
人負責

第二十一條各站腳夫於受雇或退役時得
由路警處證明請由路局發給免費車
票

第二十二條各段路警對於各腳夫如有從
中壘斷或需索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
發時即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於呈准公佈日施行如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